“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SZBC250045ZFGK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C250045ZFGK

  **项目名称：**“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元）：**4375000.00

**最高限价（元）：**4375000.00

**采购需求：**“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致力于人工智能技术在人社领域的深度应用，汇聚政策文件、公文、业务规则及数据，构建人社领域的人工智能语料库，为城市大脑2.0提供大模型环境下可直接应用的语料基础，并迭代升级训练人社垂域大模型。拓展应用场景，将实现智能数据查询分析、政策解读总结分析、欠薪线索智能处理、建筑工伤48小时报等关键服务场景，旨在提高公众服务体验，提升政府工作效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人社服务智能化、便捷化。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项目工期：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系统上线并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8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大学路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58583

 质疑联系人：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51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聪、陈培特、温瑶、杜伟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地工伤48小时报场景建设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演示内容：（1）人社语料库建设演示：语料收集、语料预处理，并完整呈现标准化管理体系。（2）多维度标注体系演示：数据语料标注，包括数据结构标注、问法标注、资产标注及SQL标注，并说明其在模型训练中的具体应用。（3）语料库质量控制演示：语料库检查、反馈机制。（4）模型训练演示：模型全参数微调算法处理、模型部署等任务。（5）智能数据查询分析：通过自然语言对话实现智能问答、数据智能检索、智能思维链、自动化解读、数据分析报告等过程。（6）政策解读总结分析演示：政策查询与检索、政策解读与内容提炼、政策展示与可视化、文件管理与共享等过程。（7）欠薪线索智能处理演示：重复件识别及智能派单全流程。（8）建筑工伤48小时报演示：工伤信息智能鉴别、辅助认定及快速上报功能。**1.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所有演示总时长），演示过程需要准备的器材、软件、网络等设施由供应商自行准备。****2.演示U盘：****2.1供应商需将以上演示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2.2 演示U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2.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以截图、PPT为主的演示或未提供演示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与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陈培特 0571-87666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 不足4500元按4500元计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杭州城市大脑2.0三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杭州城市大脑智能中枢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依托杭州城市大脑2.0“智能中枢”平台，遵循人工智能和人社标准，构建涵盖人社政策和公文文件、业务规则、业务数据等高质量语料库，为模型迭代训练和拓展应用场景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并为中枢平台提供标准化人社基础资源，迭代升级训练人社垂域大模型。建设智能数据查询分析、政策解读总结分析、欠薪线索智能处理、建筑工伤48小时报等应用场景，探索人力社保服务创新方案，提升人社服务智能化水平，用信息化手段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方便群众办事，致力于破解咨询难解、信息难查、办事难找、欠薪难要等难题，以人工智能赋能政务服务和行政办公，积极推进人社领域改革，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建设原则和策略：**

1.统一规划、统一标准

系统设计将按照“一体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进行整体设计，结合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要求，注重各类信息资源的有机整合，遵循统一的数据标准（指标体系和数据结构）、安全标准、网络标准、硬件配置标准和社会服务接口标准等。

2.技术先进、结合实际

系统技术水平要保证先进性，系统设计应符合当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方向，同时要紧密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从业务管理要求的实际出发，避免因盲目追求新技术、新产品，而忽略实际现状在系统设计上的体现，造成系统设计的缺陷与处理性能的低下；系统设计还应考虑到用户的操作习惯，提供友好的操作界面以及丰富的联机帮助，增强系统易操作性。

3.性能可靠、运行稳定

系统设计将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与高性能产品，系统各环节都具备故障分析、恢复及容错能力，并且在安全体系建设、复杂环节解决方案和系统切换等各方面考虑周到、设计方案切实可行，建设完成的系统运行安全可靠，稳定性强。运维方面应提供对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网络环境、数据信息库的故障处理方案，以保证系统的快速恢复，降低故障风险。

4.重视安全、强化机制

系统设计应高度重视安全体系建设，在共享信息资源的业务过程中，确保信息资源的保护与隔离；建立完备的安全机制，严格控制系统及数据库访问；并充分利用日志系统、健全的备份和恢复策略，增强系统的安全性。

5.易于扩展、方便维护

系统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业务在未来若干年内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可充分承载系统在未来升级、扩容、扩充和维护的发展需求，维持系统稳定的业务处理效率；还应充分考虑系统设计的灵活性，可适应需求的不断调整，有利于系统未来的升级和维护工作。

1. **建设内容：**

“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致力于人工智能技术在人社领域的深度应用，汇聚政策文件、公文、业务规则及数据，构建人社领域的人工智能语料库，为城市大脑2.0提供大模型环境下可直接应用的语料基础，并迭代升级训练人社垂域大模型。拓展应用场景，将实现智能数据查询分析、政策解读总结分析、欠薪线索智能处理、建筑工伤48小时报等关键服务场景，旨在提高公众服务体验，提升政府工作效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人社服务智能化、便捷化。

将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1. 构建人社语料库及迭代升级垂域模型。探索大模型环境下的人社语料库训练与应用。语料库建设遵循严谨标注体系规范，需从类型、词义、用途等多维度进行组织和标注，通过多轮“调整-验证-评估”，探索标注标准，同时根据语料动态变化情况形成更新机制。根据现有人社各类语料特征及规模测算，本期建设语料库将涵盖超5680篇政策原文、公文及业务规则资料，超280个人社核心数据指标、1150个维度指标；完成超430条数据结构标注、880条问法标注、1050行资产标注以及2000条SQL标注，覆盖人社相关业表约800张和字段8200个。

基于已形成的模型训练方法论和人社语料库，构建训练数据集及评测数据集、通过全参监督微调等方式对大模型进行迭代升级训练。

具体内容包括：

1.1 语料收集

1.1.1 政策和公文语料收集

政策和公文文件语料收集：涵盖人社领域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各类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人社领域各类公文的汇聚收集。

1.1.2 业务规则语料收集

业务规则语料收集：收集相关欠薪线索规则和建筑工伤规则，以配合大模型智能识别欠薪线索和建筑工伤。

1.1.3 业务数据语料收集

业务数据语料收集：包括就业数据，支持市场研究与政策制定；社保数据，提供基金管理和评估依据；劳动关系数据，支持管理与市场分析；人事人才数据，助力人才管理与培养；职业建设数据，支持职业发展与培训。

1.2 语料预处理

1.2.1 政策和公文语料预处理

政策和公文文件语料预处理：包括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文件。国家级文件需注意格式、编码、内容清洗、查重及脱敏，确保无重复并保护隐私。省级文件在国家框架下处理，关注地方术语和一致性。市级文件侧重地方实施，处理时考虑地方特色和敏感信息的适当变形。

1.2.2 业务规则语料预处理

业务规则语料预处理：包括对欠薪线索规则和建筑工伤规则的预处理，确保欠薪线索和建筑工伤的准确识别。

1.2.3 数据语料预处理

数据语料预处理：包括就业、社保、劳动关系、人事人才和职业建设业务数据语料预处理，形成各业务领域的数据库表的集合，涵盖各业务范围需要查询、统计、分析的数据集。主要包括数据清洗、格式标准化、异常值处理及脱敏个人信息，确保数据准确性、隐私安全与合规性。

1.3 语料标注

1.3.1 政策和公文语料标注

政策语料标注：包括就业政策，标注名称、机构、日期及就业措施；社保政策，提取政策名称、机构、日期及专业术语，如“养老保险”；劳动关系政策，标注劳动法规、合同信息及核心概念，如“工资支付”；人事人才政策，提取政策名称、机构、日期及术语，如“人才引进”；职业建设政策，标注政策名称、机构、日期及术语，如“技能鉴定”。

1.3.2 规则语料标注

规则语料标注：包括就业规则，标注条款、适用范围及术语，如“就业状态”；社保规则，标注条款、条件及术语，如“缴费年限”；劳动关系规则，标注条款、适用范围及术语，如“合同期限”；人事人才规则，标注条款及术语，如“高层次人才”；职业建设规则，标注条款、条件及术语，如“职业资格证书”。

1.3.3 数据语料标注

数据语料标注：包括对同一业务范围（如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退休待遇等）的数据库表集合的总体描述、涉及业务内容的描述、表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相关业务的名词定义；对数据库表的定义、用途、适配的业务范围以及对数据内容的描述；对表中字段的定义、性质、取值范围、二级代码、是否主键索引、排序等。

1.4 语料管理模块建设

1.4.1 语料库分类维护

语料库分类维护：提供对语料库进行分类和维护的功能，支持自定义标签和分类，便于用户快速定位和组织语料资源。

1.4.2 语料检索编辑

语料检索编辑：支持关键词、短语、正则表达式等多种检索方式。提供在线编辑功能，可以直接对检索结果进行修改、批注和保存提交。

1.4.3 语料查询统计

语料查询统计：提供语料查询和统计分析工具，语料库中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包括词频统计、语料分布、趋势分析等。

1.4.4 语料入库管理

语料入库管理：制定统一的语料入库流程，包括语料的收集、预处理、审核、分类和存储，确保语料的质量和一致性。

1.4.5 语料控制管理

语料控制管理：包括权限管理，设定访问权限保护语料库安全；版本控制，记录变更历史以便追溯；质量监控，定期清洗、纠错和更新，保持准确性；备份与恢复，确保数据安全，防止丢失或损坏。

1.5 质量控制

1.5.1 标注一致性检查

标注一致性检查：将标注后的人社政策整理为训练集，对训练数据集的一致性检查包括：风格一致性检查，确保语料库语言风格统一；术语一致性检查，确保专业术语和关键词统一。

1.5.2 数据集多样性扩充

数据集多样性扩充：基于引用通用场景训练数据，提升模型在政策和数据问答专项能力的同时不减少模型基础能力。

1.5.3 数据集覆盖度评估

数据集覆盖度评估：覆盖度评估包括：领域覆盖，评估政策数据集是否覆盖政策解读相关领域。

1.5.4 数据集平衡性检查

数据集平衡性检查：对训练数据集中的数据类型、语义等进行均衡，确保模型的泛化能力。

1.5.5 反馈机制

反馈机制：包括错误反馈，及时修正训练数据集中的问题；持续改进，根据反馈持续优化训练数据集质量。

1.6 数据集构建

1.6.1 政策解读训练集处理

政策解读训练集处理：基于政策内容，自动生成摘要、导读等多样性的训练数据，扩充政策训练数据多样性。

1.6.2 NL2SQL训练数据多样性扩充

NL2SQL训练数据多样性扩充：将标注后数据语料的业务数据库表结构、字段、常用sql整理为训练集种子数据。

1.6.3 NL2SQL数据多样性生成与SQL校验

NL2SQL数据多样性生成与SQL校验：基于训练数据，基于常用问法进行多样性扩增，同时构建自动+人工校验链路对SQL正确性进行批量校验和改写。

1.6.4 测评集构建

测评集构建：包含NL2SQL准确性评测与回复答案全面严谨性评测集构建，以及政策解读测评集构建。

1.7 语料库优化及输出

1.7.1 语料输出

语料输出：对已迭代训练和评估优化的人社数据集进行输出，提供给杭州城市大脑智能中枢平台。

1.7.2 语料评估和优化

语料评估和优化：根据训练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反馈，不断优化提升数据集构建的完善性。

1.8 模型训练及评测

1.8.1 模型全参数微调算法处理

模型全参数微调算法处理：基于已形成的模型训练方法论和城市大脑智能中枢资源，以人社语料库为基础，构建训练数据集进行政策解读和数据问答垂域模型训练。采取多轮迭代方式，每次迭代过程包括效果评价、差异分析、数据集结构化调整及训练方法微调等。

1.8.2 能力强化算法处理

能力强化算法处理：根据数据查询分析和政策解读总结分析场景所需能力要求，基于基础模型进行专项能力强化训练。

1.8.3 模型评测

模型评测：基于构建的评测集，制定评测标准，结合客观测评及人工校验进行测评，并输出测评报告，并将测评结果反馈至模型训练及数据集优化。政策解读模型测评包括大模型主观评测、语义检索评测、结构化检索评测维度。数据问答模型测评包括SQL可执行度评测、SQL正确性评测、无关问题拒答准确率评测、大模型主观评测维度。

1.8.4 模型部署及应用

模型部署及应用：结合中枢系统，对模型进行部署，与场景开发涉及的智能体架构及场景开发进行对接。

1. 建设多场景智能化模型应用：
2. 智能数据查询分析：实现服务对象能够通过使用日常语言提问，快速获得高度相关且可视化的数据处理结果。通过自然语言对话引导、数据智能获取与处理、多模态可视化及共享管理等技术手段，显著缩短数据查询周期，大幅提升数据处理效率。

具体内容包括：

2.1.1 智能问答

智能问答：通过深度学习和自然语言理解算法，精准捕捉用户的意图和需求，将其高效识别为闲聊、数据查询等不同类型；基于自然语言通过多轮交互引导获取用户需求，记忆和理解对话中的上下文信息，在多轮对话中识别用户意图，定位用户期望数据；当用户的输入较为模糊，无法精确匹配到唯一的数据资产时，系统将返回多个相似的资产选项，引导用户进行二次确认。

2.1.2 数据智能检索

数据智能检索：基于用户意图识别与引导后的精准检索服务，根据用户描述的内容准确定位指标资产，格式化获取数据资产结构，判断数据资产类型，使用不同类型的数据处理服务与渲染模式；基于用户意图识别与引导后的相似检索服务，根据用户描述的内容准确定位数个相近指标资产，供用户进一步确认；基于用户意图识别与引导后的标准词检索服务，根据用户描述的内容匹配指标标准词资产，定位相应指标数据。

2.1.3 数据多模可视化

数据多模可视化：根据数据资产类型的不同、数据内容的不同以及用户对话中的语义，实现数据指标展现、同比环比自动可视化、明细表格、统计表格、场景页面跳转、数据可视化图表、报表数据等不同模式的可视化。

2.1.4 驾驶舱

驾驶舱：开发应用情况展示页面，用于展示平台的数据资产、用户使用、热点问题、算力消耗等情况。

2.1.5 智能语音输入

智能语音输入：高效地将用户口语化的内容转化为精准的自然语言文本。

2.1.6 对话历史

对话历史：提供对话的历史记录与快速地打开查看，对话历史通过大语言模型对对话历史内容总结，便于后续工作中的快速查看与打开。

2.1.7 自学习与提升

自学习与提升：系统返回的结果未能满足用户需求时，用户可以描述不满意的具体原因。大语言模型将根据这些反馈进行学习，并重新生成更加符合用户期望的结果。记录用户反馈的问答质量（如点赞、点踩等），以改进问答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低质量回答被记录并进行优化。

2.1.8 拟人思考SQL生成引擎

拟人思考SQL生成引擎：提供类脑思考与学习生成的两种模式并提供优先级判断。类脑思考用于可学习数据处理代码资源不足时，直接从源头表结构与DDL语句中判断提取相关表并生成可执行代码；学习生成用于以往数据处理代码资源丰富时从以往数据资源中学习生成可执行代码。

2.1.9 智能思维链

智能思维链：开发智能思维链，支持对思维链可视化记录与管理，确保数据智能分析、判断可查看可追溯；支持提示词查看与调整，优化回答表现；思维链中实现对用户对话中数据内容的识别与分析，加强意图识别与数据定位的智能化，减少原有需要人工确认交互的操作方式。

2.1.10 自动化解读

自动化解读：针对返回的数据，提供自动化的数据解读与评估，依据数据内容和结构进行全面的分析。该功能包括对数据分布、趋势变化的监控与识别，能够自动发现数据中的异常点。结合业务需求，对数据变化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并提供相应的建议与解释。

2.1.11 数据智能服务接口

数据智能服务接口：开发数据智能分析服务接口，提供给其他业务进行使用与改造，例如公文写作时，可使用数据进行写作用于指标参考、数据分析报告等；也可以提供给大屏、现有业务查询等进行改造实现智能化升级。

2.1.12 数据分析报告

数据分析报告：围绕选中的多项数据指标与数据内容，结合业务、主题，智能动态的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减少人工编写工作，定期自动更新，智能分析发现不同期别数据的异常点。

2.1.13 智能数据查询分析接入

智能数据查询分析接入：通过接入智能数据查询分析，实现智能数据查找，基于原有数据可进一步进行数据统计、筛选等，实现数据工作台智能化升级。

2.1.14 人社业务专项数据问答

人社业务专项数据问答：开发实现围绕人社业务专项信息的智能化问答，支持个人、单位等问答时，提供例如参保、家庭等各类专项数据信息。

2.1.15 我的数据

我的数据：开发数据保存标记功能，对问答过程中的结果可进行保存，保存后可按期更新保存的数据，供业务人员后续工作中快速使用数据。

1. 政策解读总结分析：实现服务对象都通过使用日常语言提问，查找相关联的人社政策文件和得到政策主旨概括、政策要点提炼和政策内容归纳信息，同时辅助业务人员快速生成多类型公文。

具体内容包括：

2.2.1 政策查询与检索

政策查询与检索：包括按内容检索、按文件检索、相关政策推荐、检索结果分类、文件下载、常见问题解答库和多维度搜索过滤功能，帮助用户高效定位相关政策文件、精确查找条款，并通过多维度过滤提升查询精度和效率。

2.2.2 政策解读与内容提炼

政策解读与内容提炼：包括政策导读、政策解读与问答、个性化政策推荐、政策条款速读、政策关键条款提取、政策文件伴读助手、政策风险评估和政策解读历史记录，旨在通过自动化分析和智能化推荐，帮助用户快速、深入地理解政策内容及其潜在影响。

2.2.3 政策比对与分析

政策比对与分析：包括政策比对分析、地区政策差异对比、批量文件分析和政策条款对照查阅，旨在帮助用户对多个政策文件进行详细比对，识别差异、更新内容及修订历史，特别是在不同地区或多个版本间的政策变化。

2.2.4 政策展示与可视化

政策展示与可视化：包括脑图生成、政策图谱展示和政策实体关系展示，通过自动生成脑图、构建政策知识图谱和展示实体关系网络，帮助用户直观理解政策框架、条款结构及各政策要素之间的关系。

2.2.5 历史记录与用户互动

历史记录与用户互动：包括展示历史会话记录、留痕用户思考过程和提供政策解读意见反馈，支持用户标记、备注过往会话、回溯查询过程以及反馈政策解读的质量，帮助优化系统性能和用户体验。

2.2.6 政策管理与更新

政策管理与更新：包括对政策的生命周期和版本管理，支持标注政策引用来源和提供自动批注功能，确保政策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系统定期提醒用户关注政策更新，支持政策文件导入并生成结构化数据，方便检索和分析。

2.2.7 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支持用户管理、编辑个人草稿文件，提供修改记录和历史版本功能；具备自动校正拼写、语法和格式错误的能力，确保公文规范性；内置快速排版功能，自动调整格式以符合标准要求；支持实时获取数据进行智能分析与数据支撑并精准引用政策法规；通过互联网搜索与政策库对接，丰富公文素材来源，确保内容准确、时效并增强广度。

2.2.8 文件管理与共享

文件管理与共享：包括我的收藏、我的分享功能，支持文档的管理和共享。用户可以设置文件的私有化与权限管理，控制文档的可见性和访问权限，同时支持智能批注和标记，便于编辑和分享。

1. 欠薪线索智能处理：通过系统收集劳动监察投诉人基本信息、投诉对象、投诉内容或个人诉求等关键数据要素，基于大语言模型与文本分类方式实现重复件和无效件的智能识别、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智能派单。

具体内容包括：

2.3.1 线索去重

线索去重：通过大模型对案件线索中的关键字段（如姓名、企业名称、金额等）进行提取和标准化处理。利用相似度算法，系统可精准识别高相似线索，并生成合并建议供工作人员确认。这一功能显著减少了人工比对线索的工作量，提高了线索研判效率，确保了案件管理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2.3.2 线索分级与派件

线索分级模块专注于对欠薪线索数据根据案件金额、涉及人数、诉求等进行分类分级，同时，通过系统自动识别欠薪线索发生地、所属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由系统智能派件到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进行处理。

2.3.3 成效分析

针对线索去重、线索分级与派件的结果进行成效分析，如派件前后对比、重复件命中率等。

2.3.4 模型优化反馈

模型优化反馈：通过收集用户对系统分类和评估结果的反馈，不断优化大模型的能力。

1. 建筑工伤48小时报：结合受伤人员信息和现场照片等信息，对工伤情况智能鉴别，辅助认定，快速便捷上报工伤信息。

具体内容包括：

2.4 建筑工伤48小时报

2.4.1 工伤情况上传（移动端）

工伤情况上传：提供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注册，安全员管理，受伤信息申报和信息查询，所在项目信息查询等功能。

2.4.2 申报管理（PC端）

申报管理：对建筑工程项目经理和安全员进行管理，申报信息查询及审核等。

2.4.3 工伤情况智能分析

工伤情况智能分析：根据申报信息，综合人社、卫健、住建等信息和申报时定位信息等内容，运用大模型能力结合业务规则智能识别是否符合工伤认定条件，对存在疑点的内容进行预警，缩短工伤认定时长同时提高虚假工伤预警能力。

本项目构建以等级保护2.0三级要求为标准的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技术体系并通过安全性评估。

贯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要求，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信息资产安全和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提供密码保障，最终取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完成密码管理局的备案。

组织对系统进行功能、性能测试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测试报告。

项目验收后提供2年等保三级测评服务，2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含测评通过所需资源及其他费用），并提供相应测评报告。

**四、建设规模**

1.服务对象

（1）杭州市范围内的广大市民、企业。

（2）杭州人社系统工作人员。

（3）需要通过城市大脑智能中枢获取人社资源的相关单位。

2.服务范围

（1）通过建设人社语料库为城市大脑提供支撑。

（2）提供人社政策原文查询和分析服务，辅助公文写作，利于业务知识传承，提升行政效率。

（3）通过日常语言提问即得到高度相关的回复和可视化结果，降低数据挖掘难度。

（4）通过分析投诉人基本信息、投诉对象、投诉内容或个人诉求等关键数据要素，实现重复件和无效件的智能识别和属地智能派单。

（5）结合受伤人员信息和现场照片等信息，对工伤情况智能鉴别，辅助认定，第一时间上报工伤。

### **五、技术要求**

1、技术选型需根据业务需求，选择适合的技术栈和工具，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在技术选型过程中，综合考虑技术的成熟度、稳定性、可扩展性、安全性等因素，确保所选技术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架构设计符合业务需求的系统架构，需注重系统的可维护性、安全性等方面，保证技术实现可行。

3、制定详细的迭代升级计划，包括明确的时间节点、任务分配和资源调配。

4、系统需适配国产化服务器和操作系统，确保系统的功能、性能效率、安全性以及原有外设的适配均能满足用户的业务使用需求。

### **六、安全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专门成立工作组。项目成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用户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项目成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验收要求

1、系统验收前的检测和检验

中标人在合同内各项目提交系统验收前，应当对所提交验收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提交验收的项目符合本项目所约定的系统任务、要求和功能；如有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向采购人提交改进情况的书面反馈。如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进行检测，中标人应继续完善改进。

2、系统验收

试运行后，提交全部验收材料，申请正式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系统设计方案、运行记录、整体测试方案等，经采购人单位审核通过。

### 八、提交成果和知识产权

1、提交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软件开发项目文档，包括项目计划、项目设计、项目测试、项目实施等技术文档，确保文档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用户方的全程监控和审核。

2、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工程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采购方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投标商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 **九、采购项目的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

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系统上线并投入试运行。

1. **交付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商应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30分钟内（或其他合理时间）予以响应，沟通解决思路，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4、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软件要求提供两年免费的软件运维服务。在运维期内，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对于用户方提出的相关技术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在运维期内，负责系统的稳定运行。服务形式包括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服务等。为此，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50】%，合计人民币 元（￥ ）；

3、中标人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系统开发、实施，并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经验收合格，中标人凭初验报告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合计人民币 元（￥ ）；

4、试运行满3个月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中标人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中标人凭终验报告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20】%，合计人民币 元（￥ ）；

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顺延支付，所造成的迟延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合同中标人为联合体，则所有款项申请、收款及发票开具等对外事务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办理；联合体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费用分摊等内部事宜，应在联合体协议中另行约定。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资信能力评价** | **/** | **/** |  |
| 1.1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信息系统集成或开发类业绩的，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1 | 客观 | 业绩 |
| 1.2 | 投标人具有大数据分析、运行监测与决策、多场景智能化模型应用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具备一种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 客观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1.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证明材料：①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证书认证范围覆盖软件。 | 3 | 客观 | 体系认证 |
| 2 | 根据项目概述要求，对项目目标分析，提出项目实施重难点及解决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 **3** | **系统建设内容的响应情况** | **/** | **/** |  |
| 3.1 | 项目整体架构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项目整体架构设计方案 |
| **3.2** | **构建人社语料库及迭代升级垂域模型响应情况** | **/** | **/** |  |
|  | 构建人社语料库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人社语料库方案 |
|  | 迭代升级垂域模型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迭代升级垂域模型方案 |
| **3.3** | **建设多场景智能化模型应用** | **/** | **/** |  |
|  | 智能数据查询分析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智能数据查询分析方案 |
|  | 政策解读总结分析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政策解读总结分析方案 |
|  | 欠薪线索智能处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欠薪线索智能处理方案 |
|  | 建筑工伤48小时报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建筑工伤48小时报方案 |
| **4** | **有关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 **/** | **/** |  |
| 4.1 | 根据实施进度要求，提供进度计划安排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 | 进度计划安排方案 |
| 4.2 | 试运行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 | 试运行工作方案 |
| 4.3 | 根据服务及故障处理要求提供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服务及故障处理工作方案 |
| 4.4 | 根据培训要求提供培训阶段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 | 培训阶段工作方案 |
| 4.5 | 保密方案（包括项目开发过程、项目试运行阶段等全过程），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评价。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保密方案 |
| **5** | **项目团队要求，应提供人员清单（列明姓名、身份证号码）。提供投标人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最近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人员情况不予认可。** | **/** | **/** |  |
| 5.1 | （1）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2分。说明：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2）本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或权限，具备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3 | 客观 | 项目负责人 |
| 5.2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每类证书得1分，每名成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4分。说明：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 客观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
| 5.3 |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简历，根据人员从业情况、岗位配置、培训等情况，配备合理、胜任本项目工作。评分范围（5，4，3，2，1，0） | 5 | 客观 | 团队配置 |
| **6** | **演示内容评价** | **/** | **/** |  |
| 6.1 | 人社语料库建设演示：能清晰演示语料收集、语料预处理，并完整呈现标准化管理体系。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 | 演示（软件系统的核心功能、架构设计及技术路线需通过实际演示验证，文字方案易存在模糊描述，现场演示是检验系统真实运行能力、处理逻辑合理性、功能实现可信度与技术成熟度的有效手段。此外系统最终用户涉及多层级政务工作人员及公众群体，界面交互逻辑、操作效率及无障碍设计必须通过真实操作环境验证，书面描述无法客观反映用户体验水平。鉴于本项目技术复杂度高、业务协同性强，为客观评估投标方案实施可行性，投标人需针对功能点进行演示。） |
| 6.2 | 多维度标注体系演示：能清晰演示数据语料标注，包括数据结构标注、问法标注、资产标注及SQL标注，并说明其在模型训练中的具体应用，功能符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 |
| 6.3 | 语料库质量控制演示：能清晰演示语料库检查、反馈机制，符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1，0.5，0） | 1 | 主观 |
| 6.4 | 模型训练演示：能清晰演示模型全参数微调算法处理、模型部署等任务，功能符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 |
| 6.5 | 智能数据查询分析：能清晰演示通过自然语言对话实现智能问答、数据智能检索、智能思维链、自动化解读、数据分析报告等过程，功能符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 |
| 6.6 | 政策解读总结分析演示：能清晰演示政策查询与检索、政策解读与内容提炼、政策展示与可视化、文件管理与共享等过程，功能符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 |
| 6.7 | 欠薪线索智能处理演示：能清晰演示重复件识别及智能派单全流程，功能符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1，0.5，0） | 1 | 主观 |
| 6.8 | 建筑工伤48小时报演示：能清晰演示工伤信息智能鉴别、辅助认定及快速上报功能，功能符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1，0.5，0） | 1 | 主观 |
| 7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0 | 客观 |  |
| 合计 | 10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网络安全

2.19.1安全责任（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网络安全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

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4.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7.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

8.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0.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2.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13.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并且及时修复漏洞。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16.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当根据通报内容及时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

17.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甲方规定的场所开展实施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提供服务保障、培训、演练等服务。

18.乙方要确保数据使用和处理不出境。

19.乙方不得将信息系统核心、关键功能转包。

20．乙方要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时间。

21．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将依照服务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影响乙方仍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19.2安全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内扣除10万元。(合同总金额不足30万的，扣除合同金额30%)

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5万元。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发生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千元。

5.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或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出现1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千元。

6.未经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1千元。

7.乙方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发生数字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1千元。

8.若乙方未按需提供日志，或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千元。

9.乙方拒不配合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1千元。

10.项目结束后，乙方未按约删除其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

11.乙方未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或未及时修复漏洞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千元。

12.乙方未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1千元。

13.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未入驻全省ISV系统，出现1人次，每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千元

14.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出勤的，每出现1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500元。

15.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16.每次通报后，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整改报告的；或未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千元。

17.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或将生产数据、公共数据存储在开发、测试环境中，或在项目建成后未及时下架测试环境，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千元。

18.乙方驻场人员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未按照甲方安全保障要求，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每出现一人次天，从合同金额扣除1千元。

19. 乙方未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未及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千元。

20.乙方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未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二次验证的方式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千元。

21.乙方在项目中未履行安全职责，对公共数据接口进行二次封装、在互联网使用公共数据接口、未妥善保管接口密钥导致泄露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1千元。

22.乙方驻场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未经甲方允许，同时参与其他项目工作或本项目中已单独支付服务费的相关工作，甲方有权扣除驻场人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恢复专人专项服务。

23．乙方驻场人员在工作期间，未遵守驻场人员的纪律，进行偏离工作的非正常事务，包括不限于玩游戏、下载电影、在线看视频等娱乐性活动，每发现1次，扣除500元；若多次发现，甲方有权扣除驻场人员服务费。

2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5．乙方驻场人员、项目人员未按照场所的管理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包括在禁烟场所抽烟等，每发现1次，扣除500元。

26．项目中所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资产归属信息或者资产信息有误的，每个资产信息扣1千元；IP归属新增、变更、释放后，未在2天内及时提供准确的归属信息，每个资产信息扣1千元。

27.乙方项目人员审核项目中相关工作的工单时，未充分考虑工单的可执行性、安全性、合理性，未尽审核职责的，每个工单扣100元。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无 |
| 1.4.2 | 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1  | （一）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50】%，合计人民币 元（￥ ）； |
| 1.5.2 | 无 |
| 1.5.3  | 无 |
| 1.6.2 | （一）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50】%，合计人民币 元（￥ ）；（二）乙方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系统开发、实施，并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经验收合格，乙方凭初验报告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合计人民币 元（￥ ）；（三）试运行满3个月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乙方凭终验报告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20】%，合计人民币 元（￥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所造成的迟延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合同乙方为联合体，则所有款项申请、收款及发票开具等对外事务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办理；联合体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费用分摊等内部事宜，应在联合体协议中另行约定。 |
| 1.7.1 |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 |
| 1.7.2 | 服务地点：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
| 1.7.3 | 服务方式：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服务 |
| 1.7.4.1 | 履行时间（期限）：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系统上线并投入试运行,2026年进行项目终验。 |
| 1.7.4.2 | 服务地点：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
| 1.7.4.3 | 服务方式：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服务 |
| 1.8.7 | 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1%。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4、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5、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6、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甲方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共有。 |
| 2.5 | （一）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50】%，合计人民币 元（￥ ）；（二）乙方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系统开发、实施，并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经验收合格，乙方凭初验报告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合计人民币 元（￥ ）；（三）试运行满3个月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乙方凭终验报告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20】%，合计人民币 元（￥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所造成的迟延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合同乙方为联合体，则所有款项申请、收款及发票开具等对外事务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办理；联合体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费用分摊等内部事宜，应在联合体协议中另行约定。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定期提交服务报告，并接受甲方审核;乙方在服务期限完成后15天内，提供全部项目报告由使用单位负责验收。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1、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应符合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标准。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如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到验收合格。2、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申请进行确认。3、系统上线并投入试运行后，按照进度进行初验，整体项目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相关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同时乙方须提供相关验收文档，验收评审通过即视为初验通过。4、系统试运行满3个月后,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等待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专家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5、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
| 2.20 |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2.21 | 甲方权利与义务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乙方权利与义务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3.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4. 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QSZBC250045ZFGK】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QSZBC250045ZFGK】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QSZBC250045ZFGK】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QSZBC250045ZFGK】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QSZBC250045ZFGK】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QSZBC250045ZFGK】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QSZBC250045ZFGK】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QSZBC250045ZFGK】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人社小灵光”垂域模型迭代升级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